

2025 年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参与拟定本省有关民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本省的贯彻落实。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组织指导民族团结教育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方面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四）研究分析本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五）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逢10周年庆祝活动。

（六）组织指导全省性少数民族重大的文体活动，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和保护、收集、编撰、出版工作。

（七）参与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负责组织全省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参与解决少数民族教育问题。

（八）参与拟订本省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九）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同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联系，协调推动各级政府及时处理民族方面的重要问题。

（十）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单位内设 5 个处室（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监督处（审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经济科技发展处、文化教育宣传处，另设机关党委（不计入内设机构个数）。

（二）纳入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5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8.45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大会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预算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5352.7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352.7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5352.7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7.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18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5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8.45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大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37.13 万元，占 94.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04 万元，占 3.22%；卫生健康（类）支出 40.40 万元，占 0.7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18 万元，占 1.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189.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58 万元，主要是今年公用经费中无项目前期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47.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4.38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大会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不需要做职业年金记实。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单位部分由 8%下调到 6.5%。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为 1505.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0.93 万元，主要包括：1. 工资福利支出 1196.63 万元（基本工资 269.01 万元、津贴补贴 367.33 万元、奖金 170.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7.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3.18 万元、医疗费 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0 万元）；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2 万元（邮电费 9.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13 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奖励金）。

公用经费 244.44 万元，主要包括：1. 工资福利支出 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44 万元（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6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会议费 8 万元、培训费 14.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4.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2 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生活补助 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万元）；4. 资本性支出 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 34.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我委每年出国（境）严格按照上级和本级部门的出国（境）计划执行，主要任务是开展民族工作方面的培训、交流、调研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3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18 批次约 160 人，主要用于接待来访民族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

（二）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352.7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

入 5352.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7.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18 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 5352.7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52.7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8.45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大会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预算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 535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5.37 万元，占 28.12%；项目支出 3847.38 万元，占 71.8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8.45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大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预算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4.44 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0.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0.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2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84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大会项目，预算安排 282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奖励金、优秀工作人员奖励金以及表彰大会会议费，绩效目标是奖励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9 个一等奖、41 个二等奖、33 个三等奖的获奖运动员和教练员，以及优秀工作人员 200 名。。

2.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项目，预算安排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奖励金以及表彰大会会议费，绩效目标是表彰 2025 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宣传其先进事迹，引导全省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续写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的新篇章。

3.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预算安排 368.00 万元，主要用于给民族贸易企业发放贷款贴息补贴，绩效目标是：完

成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发放 368.00 万元，为民族贸易企业减轻负担，培育海南省民贸民品企业，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和企业实力，大力宣传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4. 少数民族文化体育项目，预算安排 290.78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传统文化推广宣传，举办攀椰竞速全国邀请赛，开展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筹备工作等，绩效目标是完成“三月三”节庆活动等民族传统文化的线上宣传推广，完成攀椰竞速全国邀请赛暨裁判员培训，参加民委系统举办的文化体育赛事，完成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节目遴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

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